# 关于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补充通知

工企业函〔2023〕2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近期，我局收到部分企业反映，有机构以“保过”名义为企业提供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辅导服务并收取费用，也有机构传播“第五批‘小巨人’企业设置1000家限额”、“申请‘小巨人’企业必须做科技成果鉴定”等不实谣言。考虑到此类行为对专精特新培育工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认定和复核工作未委托任何机构组织开展申报辅导服务，没有特殊通道或捷径，相关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。所有审核工作将严格按照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和年度培育工作通知中有关规定执行，请提醒申请企业不要听信任何正式文件要求以外的传言。

二、企业只需登录系统，完成申报表的填写并提供必要佐证材料，填写内容主要是数据指标和客观陈述，简单清晰，无需机构辅助。从往年评审看，个别企业在中介机构引导下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包装，甚至出现数据不真实、情况不客观的情况，结果适得其反。

三、申请企业遇到问题，请向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咨询。请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服务工作。

四、我们将按照随机抽取、随机分组的“双随机”方式确定审核专家，进一步强化审核程序、严明审核纪律，并对参评专家名单严格保密，全力保障审核公正性。同时，将评估专家审核行为，加强专家管理，持续优化专家库。

五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认定和复核相关工作，诚恳接受社会监督，欢迎社会各界反映问题、提出意见建议（邮箱：zjtx@miit.gov.cn）。